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601號

原告 張唐榮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N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9時2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頂崁街與水漾路2段時，跨越槽化線行駛，為警以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而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113年5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N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劃線不當，導致原告騎乘機車行經系
02 爭地點時跨越槽化線而違規，卻要全民買單，經告知新北
03 市政府工務局已全面塗銷槽化線。

0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依檢舉影像所示，影片時間00：00：09～00：00：12，原告
08 騎乘系爭機車於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2段時，系爭路段地面
09 右側劃有槽化線，標線清晰且客觀上未存遭遮蔽或任何可能
10 致辨識不清之情，原告自不得跨越行駛之，是原告騎乘系爭
11 機車跨越槽化線之違規行為，屬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
12 處罰之違規態樣，被告依此作成原處分，洵屬有據。

13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9頁）、舉發機關11
16 3年4月25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33708723號函（本院卷第57-5
17 8頁）、舉發機關113年7月19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33729690
18 號函（本院卷第63頁）、採證光碟截圖照片（本院卷第69-7
19 1頁）、道路現場圖（本院卷第73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5
20 9頁）等證據資料，可知系爭地點劃設有槽化線且清晰足供
21 用路人辨識，駕駛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處，應依道路交通標誌
22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規定，不得跨越槽化線而行
23 駛，是原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地點時，確有
24 跨越槽化線而行駛，其違規行為明確。又新北市○○區○○
25 路0段○○○街○○0號越堤道路口（往頂崁街方向）槽化線用
26 以避免水漾路車輛雙向通行交織及碰撞中央分隔島，爰評估
27 宜維持現狀，敬請用路人遵循現場標誌標線使用，以維持交
28 通安全等情，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5月3日新北交工字
29 第1130801681號函（本院卷第75頁）在卷可佐，足見新北
30 市政府交通局考量系爭地點車輛雙向通行交織之安全，仍維持
31 現有槽化線之原狀，故原告主張要旨，並無理由，尚難採

01 認。

02 (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
03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04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9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法 官 黃子濶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許婉茹

24 附錄應適用法令：

25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

26 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
27 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

28 2. 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

2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
30 定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31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